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科員李文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2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整備應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UB0SJCTJ。

主旨：檢送「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」  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  
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本部移民署、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災害管理組、特種搜救隊)(均含附件)

部 長 林 ○ ○